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建〔2022〕582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农村公路建设资金)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鄂财建发[2022]78号)，现将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农村公路建设资金)1443 万元。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到文件后，及时将资金迅速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鄂财农发[2022]28号),本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农村公路建设资金)作为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,同步纳入直达范围。请你地接收到本指标发文后,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地要配合同级交通运输部门,按照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》(鄂财建发[2022]3号)有关要求和绩效目标表(见鄂财建发[2022]78号),细化本地年度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如期实现目标。

附件: 1.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农村公路建设资金)

2. 2022年普通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农村公路建设资金) 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下达资金
1	江夏区	200
2	蔡甸区	900
3	黄陂区	343
合计		1443

附件 2

2022 年普通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县市区	数量指标				质量指标			时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农村公路提档升级(公里)	四好农村路示范县(个)	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(个)	县乡道建设(公里)	资金使用合规率	服务区设施管养到位率	完工验收合格率	按期完成投资	服务、安全设施保障水平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
江夏区			1	49.4	100%	100%	100%	完成	提高	80%以上
蔡甸区		1	1	13.7	100%	100%	100%	完成	提高	80%以上
黄陂区	7.13		1	3.4	100%	100%	100%	完成	提高	80%以上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7 份